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55-19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55-19号

致：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一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

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2.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2022年8月10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 2023年3月23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14次审议会议，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4. 2023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3）885号”《关于同意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发行人系由成立于2006年8月10日的金丹有限于2011年5月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460.9092万元。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600791930000L”的《营业执照》。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13号”《关于核准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和深交所“深证上（2020）306号”《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8,3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0年4月22日起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金丹科技”，股票代码为“300829”。

3.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791930000L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鹏
注册资本	18065.45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调味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肥料生产；粮食收购；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郸城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郸城县商务局、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郸城县应急管理局、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郸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周口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郸城县管理部、郸城县人民法院、郸城县人民检察院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hena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北交所（<https://www.bse.c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南）（<http://www.xyhn.gov.cn>）、信用中国（河南周口）（<http://www.zkcredit.cn>）、信用中国（河南郑州）（<http://xy.zhengzhou.gov.cn>）、河南省市监局（<https://scjg.henan.gov.cn>）、周口市市监局（<http://scjg.zhoukou.gov.cn>）、郑州市市监局（<https://amr.zhe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河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henan.gov.cn>）、周口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b.zhoukou.gov.cn>）、郑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zhengzhou.gov.cn>）、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s://hrss.henan.gov.cn>）、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zhoukou.gov.cn>）、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zzrs.zhe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https://henan.chinatax.gov.cn>)、河南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glt.henan.gov.cn>)、周口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zhoukou.gov.cn>)、郑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j.zhengzhou.gov.cn>)、河南省人民政府(<http://www.henan.gov.cn>)、周口市人民政府(<http://www.zhoukou.gov.cn>)、郸城县人民政府(<http://www.dancheng.gov.cn>)、郑州市人民政府(<https://www.zhengzhou.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henan/xzcfxxgs/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依法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并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 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章程、组织结构图、“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规章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以及发行人在深交所 (<http://www.szse.cn>)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9,629,812.60元、129,182,596.27元、132,230,306.43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27,014,238.40元, 将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可转债预案》以及发行人在深交所 (<http://www.szse.cn>)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信息,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7.5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

金。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在深交所（<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将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遵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hena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

所 (<http://www.szse.cn>)、北交所 (<https://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 (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二) 项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三) 项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控报告、内控自评核查意见，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四) 项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五) 项的规定；

(5)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在深交所

(<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hena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北交所(<https://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年7月25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根据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在深交所(<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7.5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

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4) 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可转债预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募集说明书》《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可转债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预案》，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预案》的约定，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预案》，《募集说明书》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并约定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预案》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持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已在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中进行相应约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发行人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且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6.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预案》，《募集说明书》已约定发行人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预案》，《募集说明书》已约定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将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

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预案》的约定，发行人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及时披露，并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披露的赎回公告中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若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在深交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时将充分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9. 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已约定发行人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10. 根据《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与国金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国金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已经载明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且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等事项的主要内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及时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 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已约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和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2.3 条和《监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依法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黄彦宇

孙继乾

2023年 7 月 26 日